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受托方（乙方）：杭州学联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投标（临[2019]1642号）结果，经协商一致，现就“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学川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总体任务：完成村庄规划文本及图件制作；地形图数据、规划方案电子稿。规划范围为临安区河桥镇学川村村域范围，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

2. 具体内容：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二、工作要求

1. 服务地点：浙江省临安区河桥镇学川村。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内。

3. 进度及质量：须按国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满足“多规合一”等相关要求，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的严谨性、科学性、完整性。

三、甲方职责

1. 及时提供1/2000比例地形图、国土资源三调成果等相关资料；

2. 做好工作宣传，协助开展入户调查。

四、服务报酬

1. 服务费：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服务费为29.5万元。含前期调查、规划编制、听证论证、验收报批、后续成果完善等全部费用。

2. 该项目工作经费来源为财政预算。

3. 支付方式：成果数据按时完成汇交，并通过区级审查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其他约定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项目成果。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上述技术方案或有关技术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项目涉及地形图修测、具体项目测量的，允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作。但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或实施过程中无故停工。如发生转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或解除合同，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本区范围相关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领域投标活动。

4、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总量经费 2%的违约金。但由于政府部门或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6、乙方出具的调查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经多次修复仍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出具的调查成果报告和调查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可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核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 方（盖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1-63719647

地址：浙江省临安区钱王大街 390 号

乙 方（盖章）：杭州学联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1-56921571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567 号 2 幢 14 层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